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_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是一所以江岸辖区为主体，面向全社会，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养服务的大型公办养老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特困人员公费供养；承担社会老人普惠型自费代养；协助民政局开展护理人员培训及护理人才队伍培养工作；贯彻执行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和规范，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岸区社会福利院为江岸区民政局机关下属二级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2.43	总计	62	1,082.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2.43	912.27	17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4	782.98	16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5	6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5	60.45				
20808	抚恤	9.79	9.79				
2080801	死亡抚恤	9.79	9.79				
20810	社会福利	753.28	586.52	166.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1.49	555.79	45.7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1.79	30.73	121.0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60	124.6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4.60	12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8	7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8	7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5	1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2	5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1	5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1	5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	35.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	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4	16.94				
229	其他支出	3.40		3.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0		3.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0		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9.74	94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38	7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91	5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0		3.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2.43	1,079.03	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2.43	总计	64	1,082.43	1,079.03	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9.03	912.27	16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4	782.98	16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5	6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5	60.45		
20808	抚恤	9.79	9.79		
2080801	死亡抚恤	9.79	9.79		
20810	社会福利	753.28	586.52	166.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1.49	555.79	45.7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1.79	30.73	121.0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60	124.6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4.60	12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8	7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8	7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5	1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2	5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1	5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1	5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	35.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	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4	1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
30101	基本工资	77.20	30201	办公费	1.04
30102	津贴补贴	43.84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3.59	30205	水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5	30206	电费	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4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214.40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7.26	公用经费合计		3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	3.4		3.4	
229	其他支出		3.4	3.4		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	3.4		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	3.4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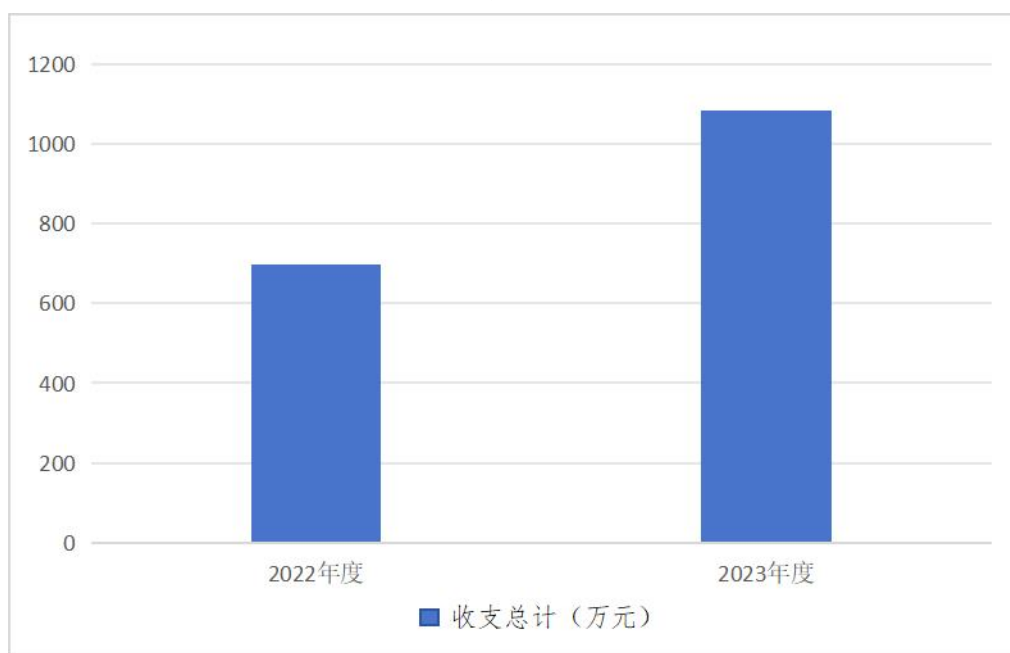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1082.43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5.22万元，增长55.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指标调剂及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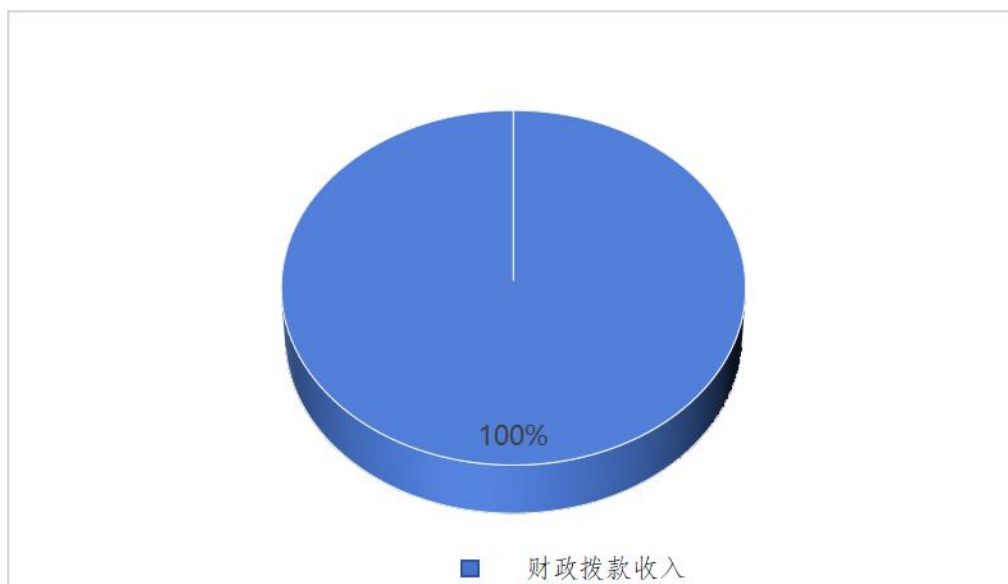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1082.43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85.22万元，增长55.25 %，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指标调剂及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1082.4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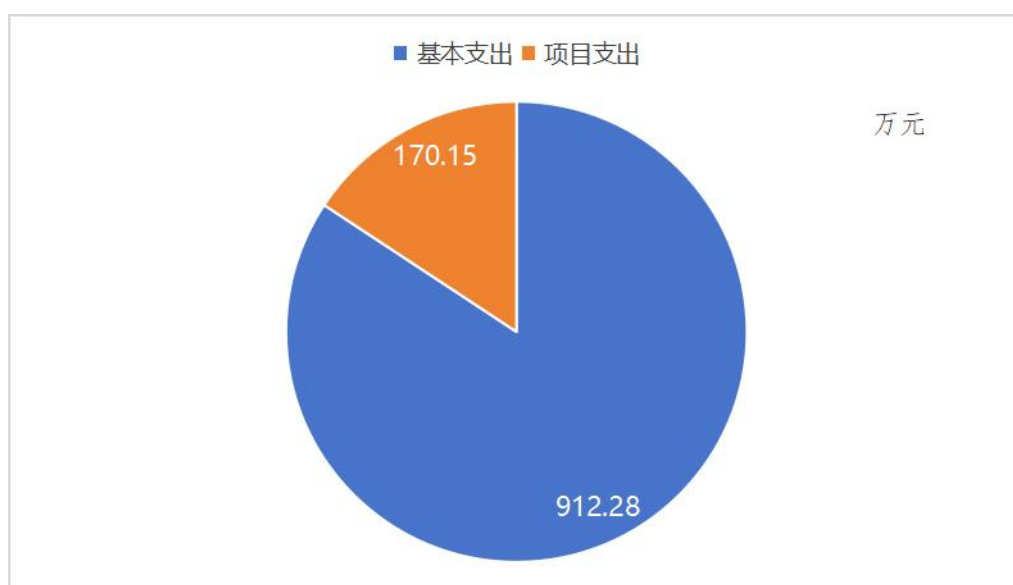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082.43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85.22万元，增长55.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机构运营补贴、消防工程、监控设备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912.27万元，占本年支出84.28%；项目支出170.16万元，占本年支出15.72%。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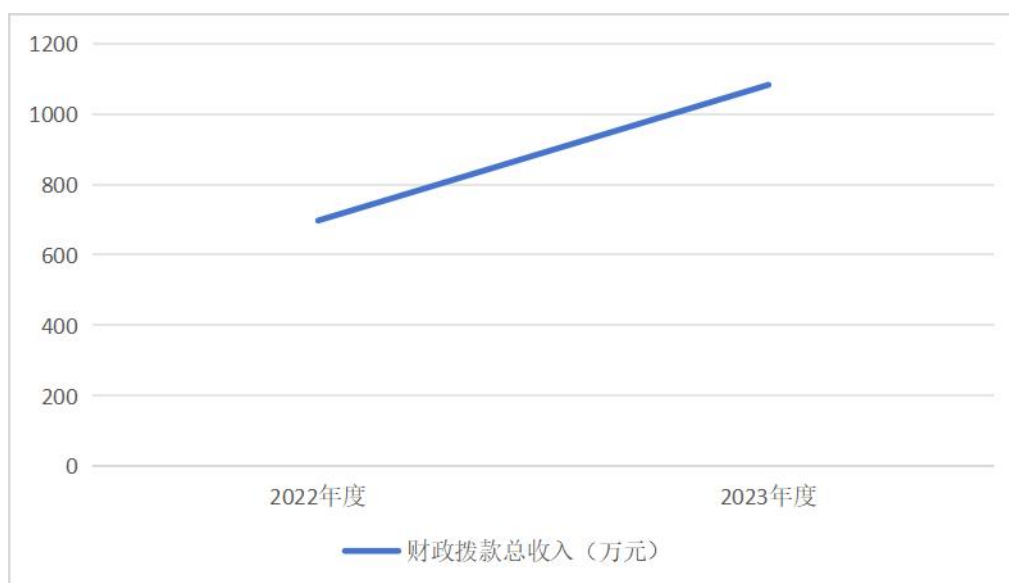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82.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5.22万元，增长55.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及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9.0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81.8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及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9.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1.82万元，增长54.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机构运营补贴、消防工程、监控设备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9.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9.74万元，占88.02%。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集中供养老人生活费。

2. 卫生健康支出70.38万元，占6.52%。主要是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58.91万元，占5.46%。主要是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7.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0%。其中：基本支出912.27万元，项目支出166.7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封控期间运营补贴42.09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封控管理期间机构正常运转；护理员培训8.66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高全区养老服务质量；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0.82万元，主要成效是减轻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负担，落实惠民政策；消防改造43.49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消防设施改造后满足消防检查指标要求，保障院内消防安全；消防器材4.05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院内灭火器压力和灭火剂都在保质期内，保障应急灯都正常，保障院内消防安全；监控设备改造21.95万元，主要成效是更换无法正常运行的监控设备，保障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电梯、消防、智能化三项维保14.04万元，主要成效是满足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日常维修维保需要，确保院内人员正常安全使用各类设备；非税维修1.68万元，主要成效是满足院内日常零星维修需要；后勤支出24.3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在职人员伙食费补助按时准确发放；老干活动经费3.84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退休职工正

常开展活动，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体检费1.84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在职人员体检正常进行。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25万元，支出决算为6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补缴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差额部分及2023年在职工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调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9.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名退休职工去世，新增死亡抚恤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600.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151.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剂指标用于封控期间运营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124.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低保中心调剂2023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至我院，新增此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伤保险实际缴费比例低于预算编制测算比例。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6.80万元,支出决算为5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0.3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职工子女医疗统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89万元,支出决算为3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56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2.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7.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5.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4 万元，本年支出 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万元，主要用于封控管理期间机构运营补贴和养老护理员一次性持证补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4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维修项目支出略有超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9 %，比预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项目支出略有超支。主要用于院内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人应急保障用车。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166.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各部门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对照年度工作绩效目标，梳理本年度工作，根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各项工作目标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82.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成本合理控制，保障了单位安全正常运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封控期间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24万元,执行数为4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封控管理期间机构正常运转。

2.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3万元,执行数为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伙食费补助按时准确发放。

3. 老干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为3.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退休职工正常开展活动，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4. 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体检正常进行。

5. 护理员一次性持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执行数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养老护理员一次性持证补贴正常发放，促进我院护理员专业技能水平提升。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82万元,执行数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轻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负担，落实惠民政策。

7. 江岸区2023年护理员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6万元,执行数为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高全区养老服务质量。

8. 三项维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4万元,执行数为14.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日常维修维保需要,确保院内人员正常安全使用各类设备。

9. 消防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49万元,执行数为4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消防设施改造后满足消防检查指标要求,保障院内消防安全。

10. 消防器材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5万元,执行数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院内灭火器压力和灭火剂都在保质期内,保障应急灯都正常,保障院内消防安全。

11. 监控设备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95万元,执行数为2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更换无法正常运行的监控设备,保障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12. 非税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院内日常零星维修需要。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2024年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编制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工

作完成情况调整细化绩效目标。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还用于各部门及人员年度考核依据。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抓细照护质量，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护理服务质量的提升是我院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一把手”工程和“一把标尺”，一是**打造全方位照护体系，延长生命的长度**。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在院老人的生活照护、康复护理、风险防控、能力评估和心理疏导等各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到位。24 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实时掌握老人动态，畅通交流渠道，做到服务质量有保障，老人需求有回应，提升老人入住满意度。二是**构建适老化专业队伍，拓展生命的宽度**。一方面，针对实际照护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与困惑，护理部组织部门全员参加常态化养老护理员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共 15 次，进一步增强了养老护理员服务意识与责任意识，提高专业化护理水平。另一方面，在配置了 5 名机动班护理员的基础上，实行护理员轮休制度，并以颁发“最佳护理服务楼层”流动红旗的比赛形式，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业务素养。三是**实施精准照护计划，提升生命的高度**。定期对在院老人进行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依据评估报告和老人需求，科学划分护理类型，精准制定、不断优化照护方案。同时，配合谿家矶卫生服务中心为全院老人展开了年度体检，进一步了解掌握老人身体状况，为后续照护和就医等服务提供了科学依据，满足了老人个性化护理需求，进而提升照护服务质量与效率。

（二）提升照护实效，推进养医深度融合

为进一步加强养医融合服务能力，保障长期照护服务质量，一方面，我院不断深化与医疗机构的多层次合作。继续携手武汉江南阳光护理院，积极沟通与融合，切实做好联合查房、日常诊治、医疗监测等相关工作，竭尽全力满足在院老人就医需求，提供更满意、更优质的医疗护理服务。继续与谌家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健康档案，实现医疗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老人身体状况，为老人提供个性化的医疗护理方案。另一方面，我院积极参加了市卫健委举办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助推我院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三）深入社工活动，彰显为老服务好形象

一是有条不紊开展社工服务活动。2023年，院内老人各休闲娱乐功能室每日完成登记约50人次；微信视频服务连线约170人次；面对面探访受益老人人数约112人次，受益家属人数约254人次；提供入户探访老人，情绪疏导160余人次；开展“月度生日会”活动12次，为老人开展送长寿面和生日祝福约264人次；每周二、四、日上午八点开展早操服务，参与老人约1864人次；“社工伴我食”活动为老人就餐提供服务190余人次；“你参与，我送礼”积分制活动已有42位老人兑换奖品87余份。通过一系列的日常社工活动，满足了在院老人基本的生活娱乐和心理健康需求，为老人们带来了更多的欢笑和慰藉。

二是创新探索多样化暖心社工活动。结合我院老人实际需求，聚焦养老社会热点，与时俱进，共开展“元宵喜乐会·有你更完美”元宵节活动、“春暖花开·畅游江滩”老人春游活动、“九九重阳齐聚首·秋高气爽江滩行”重阳节活动等特色节庆

活动共 10 次；教学“舞动手指·健康随行”手势舞 8 个，参与老人约 1840 人次；创新开展“太极文化进岸福”活动，组织老人学练太极拳、太极舞，修身养性，强身健体，目前已有 10 余名老人共参与 7 次活动；创新成立“时尚银铃·乐享生活”老年人时尚小组，通过教老人画简单的日常妆、美甲、系丝巾、穿搭等为在院老人搭建美丽时尚平台。通过多方位、多层次、多维度的社工服务活动，让老人们有了更多展示自我、合作交流的平台，让他们的生活更多元、更丰富、更精彩。

（四）保障膳食供给，绽放最食人间烟火色

我院将食品营养与安全作为养老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坚决守住、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老人“舌尖上的安全”，让老人吃得开心、吃得安心。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各项食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定期进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并认真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第三方督查部门以及燃气管理公司等各项检查 10 余次，有效防范或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二是不断提升食品供给服务质量。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常态化业务培训，提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同时，合理采纳老人和职工们的就餐建议，按需调整，保证餐食营养、色、香、味俱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抓细照护质量，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打造全方位照护体系，延长生命的长度；构建适老化专业人才队伍，拓展生命的宽度，实施精准照护计划，提升生命的高度	护理部24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实时掌握老人动态，畅通家属交流渠道，服务质量有保障，老人需求有回应，老人满意度高
2	提升照护实效，推进医养深度融合	深化与医疗机构的多层次合作，积极参加了市卫健委举办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助推我院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建立健康档案，实现医疗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老人身体状况，为老人提供个性化的医疗护理方案，医养结合度达到新高度
3	深入社工活动，彰显为老服务好形象	创新探索多样化暖心社工活动	我们的节日特色节庆活动共10余次；各项社工活动参与老人约1840人次，多方位、多层次、多维度的社工服务活动，让老人们有了更多展示自我、合作交流的平台，让他们的生活更多元、更丰富、更精彩
4	保障膳食供给，绽放最食人间烟火色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各项食品管理制度，不断提升食品供给服务质量。	全年零食品相关安全事故，365天三餐为全院老人提供营养、色、香、味俱全的餐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912.27		项目支出总额		170.1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082.43	1082.43	100%	20
年度目标 (100分)		履行全区特困人员公费供养和社会老人普惠型自费代养职能，提升养老护理水平，强化安全管理和社工服务，深入医养融合，提高入住率及老人满意度，推动江岸区养老事业高质量稳定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天数	全年安全运行	全年安全运行	8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安置人数	完成上级审批安置人数	本年度完成审批安置15人	8
		数量指标	社工组织老人特色活动	12次	13次	8
		数量指标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	820次	911次	8
		质量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通过各类检查评定	完成ISO质量管理体系监审工作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产生社会影响力	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15
		可持续影响	在一定时间持续有效	完善辖区及武汉市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质量	推动全区及武汉市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及和谐稳定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养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老人及家属满意度达90%	老人及家属满意度达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院由住宅改建而来，是非标准化的养老用房，且房屋已使用13年，设施设备相对陈旧，偶有故障发生，适老化改造也比较困难，故没有满足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相关要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积极筹措资源，对我院现有的硬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进一步完善，对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换和加强维修保养。 2.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制定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封控期间运营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封控期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24	44.2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保障人数	运营补贴保障人数	至2023年1月底，实有在院老人数为277人	15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使用范围	补贴运用到日常运营管理中	使用率达100%	15	
		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标准	运营补贴标准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转	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转	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休养老人服务满意度	在院老人满意度达95%	在院老人满意度达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3	24.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至2023年底，实有在编在职人数23人	2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高达100%	准确率高达100%	10
		成本指标	伙食费补助标准	伙食费补助标准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保障	保障全院食品安全0事故	无安全事故发生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职工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度	院内人员满意度达95%	院内人员满意，无投诉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老干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老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4	3.8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实有退休人数	实有退休人数	至2023年底，实有退休人数36人	15	
		时效指标	活动正常开展	活动正常开展	活动正常开展	15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达90%	满意度达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体检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4	1.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实有在职人数	实有在职人数	至2023年底，实有在职人员23人	15	
		时效指标	体检正常开展	体检正常开展	体检正常开展	15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职工满意度指标	在编人员的满意度	在编人员满意度达90%	满意度达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护理员一次性持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护理员一次性持证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	1.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一次性补 贴要求的人数	15人	15人	15
		质量指标	初级、中级、 高级的人数	初级7人 、中级7 人、高级 1人	初级7人、中级 7人、高级1人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	促进养老服 务高质量发 展	促进了辖区养 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我院 的形象	提升我院 护理员专 业技能水 平	提升我院护理 员专业技能水 平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护理员、在院 长者的满意度	护理员、在院 长者是否满意	满意度达 90%	满意满意度达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82	0.8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 老年人的人数	完成上级 单位给定的 指标	6人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特殊困难 老年人养老负 担	减轻特殊 困难老年 人养老负 担	减轻特殊困难 老年人养老负 担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 稳定与和谐	促进社会 稳定与和 谐	促进社会 稳定与和 谐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特殊困难老年 人的满意度	特殊困难老年 人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江岸区 2023 年护理员培训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江岸区2023年护理员培训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6	8.6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126人次	126人次	10
		质量指标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反馈效果良好	反馈效果良好	10
		时效指标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培训3天	培训3天	10
		成本指标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32000元	31933.50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学员不收费	学员不收费	10
		社会效益指标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护理员持证上岗	护理员持证上岗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100%护理员接受培训	100%护理员接受培训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程度	江岸区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	学员和所属养老机构满意	学员和所属养老机构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三项维保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电梯、消防、智能化三项维保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4	14.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正常安全运行天数	确保全年三项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三项设施设备全年正常安全运行	10
		质量指标	三项设施设备是否未发生安全事故	无相关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院内人员安全	无相关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院内人员安全	10
		时效指标	是否出现故障及时处理	维保人员及时处理故障，不影响院内人员生活	设备故障报修得到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低对老人生活影响	1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影响力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区域内安全稳定	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的满意度	院内人员满意度达90%	院内人员基本满意，无投诉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对消防、电梯、智能化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保，保证了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履行了单位职能，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更加重视对院内各类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院内人员安全，切实履行单位职责，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消防改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消防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49	43.4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改造后达标数量	确保消防设施改造后满足消防检查指标要求	改造之后消防设施满足消防指标要求	10
		质量指标	消防改造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保障院内消防安全	设施均正常运行,确保了院内人员安全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是否改造完成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造项目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并通过了最终验收	1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影响力	确保无消防安全发生,维护区域内安全稳定	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的满意度	院内人员满意度达90%	院内人员满意,无投诉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对部分陈旧消防设施及设备进行了改造，保证了消防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保障院内的消防安全，履行了单位职能，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更加重视对院内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确保院内人员安全，切实履行单位职责，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消防器材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消防器材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	4.0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灭火器换灭火器数量和新购应急灯数量	确保院内灭火器压力和灭火器都在保质期内，保障应急灯都正常	灭火器压力值和保质期均达标，应急灯均正常	10
		质量指标	更换的消防器材是否满足国标	保障院内的灭火器和应急灯都能满足国标	灭火器和应急灯都满足国标值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更换过期或失效器材	在保质期之前及时更换灭火器，及时更换发现的失效的应急灯	灭火器及时更换灭火器，及时更换了应急灯。及时保障了消防器材的完整性	1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影响力	保障院内消防器材正常使用，维护区域内安全稳定	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的满 意度	院内人员满意 度达90%	院内人员满 意，无投诉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对消防器材进行了更换，保证了消防器材正常安全运行，履行了单位职能，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更加重视对院内各类消防器材的维护维修及及时更换，确保院内人员安全，切实履行单位职责，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监控设备改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监控设备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95	21.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数量	更换无法正常运行的监控设备,保障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及时更换了老旧设备,监控能够正常运行	10
		质量指标	更换的监控设备能够连续,有效并清晰的对院内进行监控	对院内情况实现实时监控,并记录	保障了院内情况的实时监控和记录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监控设备改造	改造人员及时完成监控改造,保障监控记录能够及时正常运行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监控设备改造,保障了院内监控的有效性	1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影响力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区域内安全稳定	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的满意度	院内人员满意度达90%	院内人员基本满意,无投诉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对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保，保证了设备正常安全运行，也保障了院内的安全，履行了单位职能，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更加重视对院内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确保院内人员安全，切实履行单位职责，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非税维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非税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	1.6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后设备正常运行天数	确保全年电力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安全运行	电力保障全年正常安全运行	10
		质量指标	电力设施设备维修部件是否一直正常运行	无相关故障发生，确保院内电力正常使用	无相关故障发生，确保院内人员正常用电	1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了维修	维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不影响院内人员生活	设备故障报修得到及时维修处理，最大限度减低对老人生活影响	1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影响力	杜绝电力设备故障发生，维护区域内安全稳定	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责，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的满意度	院内人员满意度达90%	院内人员满意，无投诉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对电力设备等设施设备进行了维修，保证了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履行了单位职能，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更加重视对院内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确保院内老人的正常生活，切实履行单位职责，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